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（广州）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5.95%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 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（广州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.95%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竞买基金份额能进一步发挥公司资本优势，获取一定财务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竞买公开挂牌基金份额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具体成交价格视竞买实际情况而定。如竞买成功，则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3. 本次参与竞买事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（广州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.95%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王本哲、连泽俭、何永红

2023年11月30日